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20號

原告 台輝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長榮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鉦等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就此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其中被告郭明勳、廖鎧誠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185號刑事判決無罪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9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5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